法定傳染病風險移轉保險談

謝紹芬

一、前言

國際間曾經發生之流行性病毒,其分別為 2003年之 SARS、2014年之 EBOLA、2016年之 ZIKA 等類型,飽受威脅者為個人健康、企業經營、社會秩序、國家經濟等。2019年底,一個來勢洶洶之特殊傳染性肺炎疾病,屬於新型冠狀病毒疾病(Coronavirus disease2019,簡稱 COVID-19),其經由severe acute respiratory syndrome coronavirus 2 (SARS-CoV-2)病毒感染引起。該病毒從 2020年1月15日起,成為

第五類法定傳染病(詳見表 1),經命名為 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,擴散及全球各個 領域,死亡人數天天攀升;全球確診病例 超過 1.06 億案例,國內居家隔離人數超越 1.2 萬人次(詳閱 2021 年 2 月 22 日經濟 日報報導)。關於 COVID-19 疾病引起之危 害,除個人之健康外,企業之訂單萎縮, 營業額隨之銳減,從而引發停工、停業等 事端,社會多種活動亦被迫取消,全球經 濟因而亮起紅燈。

表 1 行政院衛生署法定傳染病分類與名稱

類別	名稱	備註	
第一類	狂犬病、鼠疫、SARS	SARS 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	
第二類	麻疹、登革熱、茲卡病毒感染症		
第三類	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、日本腦炎		
第四類	流感併發重症等		
第五類	嚴重特殊傳染病肺炎、新型 A 型流感	COVID-19 在 2020 年 1 月 15 日列入。	

資料來源: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,網址:https://www.cdc.gov.tw/Disease/Index.

保險為高度關懷之服務業,亦為風險 管理之重要法器,該理念早已深植人心; 世人目睹 COVID-19 對全球引燃之嚴重創 傷,強烈意識到風險移轉保險之重要性。 保險業既然肩負損害防阻之使命,更應洞 察社會環境蛻變之因素,並檢視當前銷售 之保險商品,其保障功能之邊界應否增 修,進一步研發多樣化之保險商品,齊力 發揮社會管理之成本效益、穩定國家經濟 成長等功能。國家負有保護國民、扶持工 商企業等義務,可由政府結合市場經濟之 體制,公私協力推動化解法定傳染病危害 之管理措施,其對於促進締造和諧社會、 提高國人幸福指數等面向,具有重要之指 標效果。是則,本文針對保險業應有之覺 知、覆蓋該風險之主軸保險商品、規劃風 險移轉保險之思維、保險業創新商品之契 機等面向論述。

二、保險業應有之覺知

為維繫社會秩序之安定,對於確診為 法定傳染病者,其個人必須居家隔離,導 致娛樂、百貨、餐廳等場所乏人問津,航 空、旅遊等行業哀鴻遍野,瞬間百業蕭條。 該景象激發個人、企業等省思利於身體健 康、疾病等危機處理之機制,風險移轉保 險機制毋庸置疑成為首要安排!保險業則 應積極關注各該風險源之脈絡,從風險別 進行分析及評估,整體規劃排解風險之有 效機制。其並應匹配損害防阻、風險成本、 科技平台等機制,建立起一套紮實之風險 管理體系。略述其應有之覺知理念如下:

(一) 對計會之使命感

人生之進程,向來充滿著不確定之風險,保險主要使命為賦予人類安全感,尤應安定社會之底層,整個社會之運轉始告穩定,顯現其使命感應圍繞於利他及利已之思維。保險制度係依大數法則,匯集各個保險消費者之些許保險費,補償各種不確定風險之經濟損失,讓人類之生活得以正常運行。保險業固然為營利之經濟體,但其在從事營造經濟價值、創造經濟利潤等商業活動,皆應秉持最大善意原則、堅守誠信等崇高道德,善盡保護保險消費者之職能。

(二) 傳染病風險事故之治理

各該法定傳染病風險侵襲全球各個生態環境,籲請人類應調適更嚴峻之風險危害。Beck經蒐集相關理論之基礎,鄭重指出「世界風險社會(World Risk Society)」之觀點,並宣告全球進入高度不確定性(High Uncertainty)、計算性失靈(Uncalculated)、難以控制(Uncontrolled)等風險樣態,且隨波逐流形成全球性之風險。際此,保險業應經常性地評估市場需求性,建立良性之經營體制,提供個人及相關企業優質之保險商品。

(三) 專注傳染病風險之發展脈絡

近 20 年來,因空污、氣候暖化等效應,多種流行性傳染病接踵而至,其除威脅人類身體之健康外,並波及各該產業之營運,類此社會環境之蛻變,更考驗著企業經營者之實力,其應沉思持續營運計畫(Business Continuity Planning; BCP)之著力點。保險業亦應敏銳察覺各該風險之挑戰,注視傳染病之發展脈絡,運用睿智安排最具邊際效用之保障商品。

(四)銷售之保險商品應推陳出新

各該傳染病之風險,持有相互關聯性、允當管理機制安排者,較能舒緩風險事故之損害。準此,保險業控管風險之心態應遍及各個層面,妥善規劃控管風險之藍圖,制定相關之行銷策略,其或許還可能因風險源而取得商機。監理機關則應制定嚴謹之管理機制、監理架構等,提供各

該產業經營業務之遵循指南;其訂頒之法 令規章,應該是既可合理期待能達成目標,亦可贏得消費者之掌聲。

三、覆蓋法定傳染病風險主軸保險商品

關於法定傳染病造成之危害,衝擊著染病者之身體健康,企業同樣慘遭營運疲弱之苦。當下仍在橫行之 COVID-19 傳染病毒,蔓延及全球各地,使得個人、家庭,產業等風險管理,處在極度不確定性。保險制度為一種推動互助及保障之企業,保險市場當前提供個人或企業安全保障之主要商品略述如下:

(一) 個人醫療保險

人壽保險業早年即存在長期醫療保險單,產物保險業從2015年起亦經准予銷售之。從1998年起實施之《住院醫療費用保單示範條例》,並未將法定傳染病列為除外

不保項目,足資推斷在該年以前購買之長期醫療保險單,法定傳染病應列為除外責任,亦即不在理賠之範圍。對此,主管機關曾發布聲明,保險業將法定傳染病列為「除外不保」項目者,其應啟動相關應變措施,為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考量。

(二)企業營業中斷保險

全球發展營業中斷保險之歷史約達 200年,我國開發該商品迄今未滿35年。 國內該商品之性質,為必須持有主約之附 加條款,其大多數之主約為商業火災保 險,近年來亦出現某些重大工程附加利潤 損失保險。國內現行適用之附加條款,為 2000年經財政部核准者;在之前,保險市 場制式化之中文保險單,為採取美國式、 英國式等保險單之內容,其兩者之內容有 別(詳見表2)。準此,國內該商品之適用 版本(詳見表3)歸類為(1)2000年公會 版,包括營業毛利減掉非持續費用、持

表 2 美國營業收入保險 V.S. 英國營業中斷保險

項目	美國營業收入保險	英國營業中斷保險	
承保方式	附加於商業財產保險。	單獨承保,亦可附加於火災保險。	
保險標的	營業收入及營業費用、工資承保與否, 通過附加條款決定;但不含審計師費用。	毛利潤、工資、會計師費用、額外費用。	
保險金額	依據保險比例確定。	依據共保標的分項確定。	
理賠原則	限於損失恢復期間內,亦可透過附加條 款,保障恢復到損失前之水平。	使被保險人恢復到損失發生前之正常水平。	
理賠期限	無明確規定,但實際依共保比例確定之 由被保險人根據實際營業需要而選集 金額而限制。 人賠付受到期限及金額之約束。		
免賠期	每次事故發生後 72 小時。	無免賠期規定。	
單獨出單	不可以。	可以。但具有財產損失保險但書。	

資料來源: 陶存文、耿宇亭,金融保險國外營業中斷保險制度及其啟示,中國大陸,保險研究 2008 年第 4 期。

表 3	營業中斷保險附加條款承保範圍
20	

營業中斷保險版本	承保內容	共保百分比	補償期間
2000 年公會版	1. 營業毛利減非持續費用,或 2. 持續費用。	可選擇不同共 保百分比。	無補償期間之適用。
營業收入損失保險 (美式)	營業淨利和持續費用。	可選擇不同共 保百分比。	無補償期間之適用。
營業利潤損失保險 (英式)	營業利潤損失指: 1. 營業收入之減少(Reduction in Turnover)所致之營業利潤損失。 2. 額外費用之增加(Increase in Cost of Working)。	無共保百分比。	有補償期間之適用。

資料來源:轉載自林國鈺,保險大道第64期。

續費用、營業收入損失保險、營業利潤 損失保險;(2)英文保險單包括 ABI (Association of British Insurers) FORM、ISR(Industrial Special Risk) FORM、Gross Revenue。

(三)醫療保險單持有人之迷惘

國內持有醫療保險單者,其大多傾向 長期繼續性契約,按訂約當時之約定條 款,礙於時空環境蛻變、情勢變更原則等 因素,保障範圍出現落差。據瞭解,目前 保險業針對法定傳染病之理賠情形,除原 本不存在法定傳染病為除外責任者外,其 大部分係針對 1998 年以前之醫療保險「採 從寬處理、不主張除外責任」、「採從新從 優原則」,予以理賠;惟其仍有部分係按原 始保險單條款之規定辦理。另外,涉及保 險單持有人之權益,壽險業者不敢輕言 COVID-19 可能之後遺症;但是某些再保險 公司已向壽險業要求新保障條款。為因應 該傳染病之長期風險,全球多家壽險業者 對於 COVID-19 患者(包括痊癒者)申領保險給付,設定理賠之等待期,甚或限制某些年齡層之投保客戶、長期健康影響者等,保險給付之範圍(瀏覽經濟日報 2021年1月 26 日之報導)。

(四)營業中斷保險單持有人之迷惘

現行之營業中斷保險單持有人,如未 持有財產保險之主約,其造成之營業中斷 損失,將不在承保之範圍,企業惟有自行 承受損失。某些營業中斷保險單條款,即 便擴大承保某些法定傳染病,然而該條款 之啟動,其附帶營業場所需要符合政府之 命令等。對此,企業發生法定傳染病風險, 除得取消訂單,無人消費外,政府還可能 命令其暫停營業,造成供應鏈中斷,其發 生之損失卻不在承保範圍,不免遭質疑該 商品覆蓋之風險過於狹隘?使得企業經營 者對於保險商品保險出現胃納程度突兀之 迷惘,則成為保險業之新挑戰!

論 述

四、規劃法定傳染病風險移轉保險之 思維

人類之生活環境,無處不存在風險, 保險機制被視為風險管理之重要組成,且 成為市場經濟之首要安排。但是,國內保 險市場提供法定傳染病風險之主軸保險商 品,本文認為對於個人、家庭、企業等, 仍未善盡保障之職能。放眼保險之保障、 社會管理等功能,保險業應提增法定傳染 病風險之可保能量,務實保障社會、經濟 等面向之安全。略述其規劃思維如下:

(一) 展現保險為可持續發展之產業

從社會秩序、經濟發展等面向,「保險」 始終被認為控管風險之利器,保險市場則 應開發更具專業性、系統性等多元化商 品。抑或有進,保險業應探究各類新型傳 染疾病之風險源,評估移轉保險之極限。 其亦應從風險識別、風險量化等角度,精 算保險責任、保險費等可負擔性之平衡原 理,尚可從科學管理之經營模式,提供更 多保障型商品。

(二)保險技術應精益求精

保險業對於法定傳染病風險之管理, 一般可以分為事前、事中等面向;但皆應 施展保險之專業智能。其在事前即應備妥 相關之商品,同時宣導風險管理之策略, 樹立起結合社會成員共同抵禦風險危害之 典範;其風險管理之實踐,應善用網際網 路之技術,積極參與社會管理之相關活 動,博取廣泛民眾之認同。

(三)保險與其他產品之策略聯盟

政府可以確立特殊風險之範圍,其涵 蓋法定傳染病風險等,探究設置《特殊風 險防治基金》之可行性,並可結合醫療與 衛生機構,協力推動傳染病風險之管理措 施。保險業還可結合銀行之個人信用貸款 業務,行銷借款人將信用貸款之風險,適 度移轉保險,有效化解貸款人之家庭,面 臨傳染病風險造成經濟之困境。

(四) 積極培植保險專業人力

保險業面對法定傳染病摧毀個人健 康、企業營運等風險,其持有之服務技術、 服務精神等,堪稱為風險管理之配備組 合。是則,保險業在開發商品應持有之智 能、服務體系、突破傳統理論、技術框架 等,皆需要相對應之專業及技術,曉諭其 應積極培植保險專業人力。

(五)綜合性保險商品之研發

保險業並應加強橫向合作,確保各種 傳染病風險之保障效益; 政府亦應妥善訂 定相關法令規章,明確各該風險管理之軌 跡。保險業並應加強與政府機構、相關行 業或協會等合作,宣導保險之多樣化功 能。對此,本文認為主管機關應鼓勵保險 業,研發覆蓋多種風險之綜合保險商品, 讓保險消費者得到便捷且適足之保障。

五、保險業創新保險商品之契機

關於排解法定傳染病風險危害之面 向,其可歸納為(1)豐富個人風險之商品;

(2)創新法定傳染病風險之商品;(3)開 創覆蓋綜合風險之商品;(4)科技管理風 險之應變能力;保險業恰可藉此創新保險 商品,拓展經營事業之版圖。略述如下:

(一)型塑保險治理社會之生態圈

COVID-19 提增政府關注保險之保障功能,強化社會應對傳染病風險之新知,並讓保險扮演著安定社會之推動力。主管機關亦應鼓勵保險業突破傳統框架之商品、技術、模式等,注入創新保險商品之活力。際此,保險業除應積極開發覆蓋突發傳染病風險之保險商品外,並可與巨災、民生救助、司法援助等保險,型塑成保險治理社會之生態圈。

(二)宣導風險移轉保險之理念

個人、企業等皆領受到 COVID-19 之恐怖威脅,意識到個人醫療、營業中斷、活動取消、科技等保險商品,具有保障個人健康,振興企業之復工、復產、復原等功能;則應釋放對保險需求之抑制,激勵保險業戮力開發各相關商品。之外,企業感受到保險機制之實效,亦可能掀起購買雇主、意外、產品責任等保險商品之意願,更能鞏固其經營事業之穩定性與持續性。

(三)提增個人保障型商品之需求

反思 2003 年受到 SARS 疫情之影響,國內保險業之疾病保險商品,成長量居然高達 97.6%。當下,保險業在觸角現行之保障型商品,其不足以保障 COVID-19 危害

之缺口,扛起創新個人疾病、健康等保險 商品,善盡社會管理之使命感,滿足個人 需求保障之便捷性,並讓保險消費者知曉 購買保險商品之效益。

(四) 科技化管理保險商品

保險業受到 COVID-19 之影響,轉型為網路、科技等行銷模式,從保險主體之角度,保險業在銷售、服務,理賠等面向,受到前開法定染病風險危害之影響,提振加速數字化、協同化等技能。從消費者之角度,保險業可順勢促進保險消費者認同網際網路之行銷理念,並提升其接受之程度。

六、結語

2019 年底突發之 COVID-19 傳染病風險,讓全球陷入猝不及防之應急狀態,個人健康、家庭和諧、企業經營等面向皆是傷痕累累,嚴重折損社會秩序及國家經濟,引發國際社會之高度關注。保險長期扮演保障社會安全之法器,推動經濟成長之強有力仲介,且已為國際所共識。對此,保險業應發揮更宏觀之保障功能,積極立一系列之制度及相關活動,落實保障人類進行預防、控制、消除風險等措施,建立一系列之制度及相關活動,落實保障人與維護社會脈動之正常運轉。關於個人、家庭、生命、身體健康、企業穩健運行等,以維護社會脈動之正常運轉。關於個人、家庭、在業等因 COVID-19 之風險危害,某些損失不能從既有之保險商品得到理賠,催生起保險商品之創新,激勵保險業洞察社會之

需求趨勢,開發多樣化之保險商品,主管 機關亦可公私協力推動保障機制,提供風 險管理之損害防阻措施。本文並聊表淺見 如下:

(一) 保險為可持續發展之機制

保險服務可分為政府、企業、家庭等 三個面向,保險機制如扮演社會管理之角 色成功,可以助益舒緩風險。是則,保險 業面對突發之傳染病風險,應充分彰顯抵 禦危害之風格。

(二)保險業應創新社會需求之保險商品

保險業從 COVID-19 病毒如同滾雪球之風險危害,應該省思豐厚保障型商品之重要性,進而不斷創新保險商品,提升保險服務之技術。

(三)保險業應開發覆蓋多種風險之綜合保 險商品

由於流行性病毒之風險危害頻傳,保 險業應衡量社會之需求性,開發覆蓋多種 風險之綜合保險商品,卑符合社會之實際 需求。

(四) 設置《特殊風險防治基金》之可行性

法定傳染病風險之效應,經常演變為 巨災損失,政府應結合保險業、市場經濟 等功能,設置特殊風險防治基金,配置完 善之法規,並應構成為常態性機制,公私 協力防禦風險危害。

> 本文作者: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前法令遵循主管

